

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宇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310,3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5)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10,3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6)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10,3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的整体规划,公司董事会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7 年度的工作思路作了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310,3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检查情况,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监督情况,履行公司监事会的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310,3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公司对 2016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，编制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10,3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更加有效地指导 2017 年度公司财务管理及经营计划，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以 2017 年度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10,3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10,3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，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

[2017]98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10,3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10,3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本荣、王城宾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9 日